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11170003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本週啟動「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

迅雷執行違反防疫規定未繳罰鍰民眾

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適逢年節假期即將到來，旅居國外民眾紛紛歸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民眾遽增，為貫徹政府防疫政策，並遏止民眾心存僥倖心態，恣意違反防疫規定到處趴趴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本週啟動「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強力執行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而遭處罰拒不繳納之民眾。

高雄分署今日（1月28日）進行首波專案迅雷行動，由本分署專案小組偕同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兵分三路至義務人住居所強力執行，專案小組到達楠梓區現場後，立即發現林姓義務人白色日產車輛停在住家附近公園，當場查扣並拖回高雄分署查扣車輛保管區。而在苓雅區經營湯包之義務人，則向專案小組承諾願將每月自行繳納金額 3000 元提高至每月繳 1 萬元並辦理分期。另有二位義務人雖未在家，惟其家人對義務人因違反居檢規定遭裁罰案件表示完全不知情並甚感訝異，願幫義務人繳納案款。

去年 2 月中旬新冠肺炎疫情在台升溫，高雄分署超前部屬主動聯繫轄區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澎湖縣衛生局，成立防疫執行案件合作

平台並建置防疫案件調查財產執行機制，共同加強執行新冠肺炎裁罰案件，首件新冠肺炎執行案件在去年4月1日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後，在雙方通力合作下，翌日在機場成功攔阻該案韓籍義務人，原態度強硬拒繳之韓籍義務人為能順利回國繳清案款；另高雄分署首件滯欠百萬元防疫執行案件，亦在對該案何姓船員限制出境、出海後，讓裝窮之船員乖乖繳清案款。高雄分署自去年4月受理新冠肺炎防疫執行案件以來，限制出境人數共16人，總清償金額已達402萬8,464元，成效斐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緩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絕不寬待，必要時除祭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亦會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請國人勿以身試法，讓我們共同為國人健康，守護美好家園，全民一心做好防疫。

